附件 2

聯合國《執法人員使用低殺傷力武器指引》
- 使用化學刺激物
摘要

<u>**有可能合法使用的情況**</u>

- 「只有當充分掌握毒理學資訊，確定不會引起任何不必要的健康問題，並且能準確針對目標施放時，才應使用化學刺激物；只有當執法人員有理由相信遭受傷害的威脅迫在眉睫，才應使用化學刺激物。」[74]

<u>**具體的風險**</u>

- 「當化學刺激物使用恰當時，其影響通常只屬短暫，大約持續多至三小時。接觸新鮮空氣，並用清涼的水洗眼，一般有助於一、兩個小時內消除不適。然而，有些人對刺激噴劑的反應異常嚴重。向疑犯施放刺激噴劑後，應避免以俯臥姿勢（即胸口向下、背部向上方式平躺）制服疑犯。如被制服人士受刺激噴劑影響而感到不適，亦應時刻留意其呼吸狀況。如不適情況異於尋常或長時間持續，應轉介作相關的專科評估及治療。」[75]

- 「使用化學刺激物會導致暫時性的呼吸困難；噁心；嘔吐；刺激呼吸道、淚管和眼睛；痙攣；胸痛；皮炎；及過敏。大劑量使用化學刺激物可導致呼吸道及消化系統組織壞死、肺水腫和內出血。假如溶劑未及揮發便接觸到皮膚，更可能直接引致灼傷或其他損傷，而且溶劑亦有易燃的特定風險，譬如對方正在吸煙。」[76]

---

74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(2020 年) 執法人員使用低殺傷力武器指引 擷取自 https://www.ohchr.org/Documents/HRBodies/CCPR/LLW_Guidance.pdf
75 同上，第 7.2.4 段
76 同上，第 7.2.5 段